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通知，基于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大晟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 1,435,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晟资产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79,006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0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对乐通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5、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本次增持前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1	2017年11月16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集中竞价	3,161,875	49,556,271.91	15.67	1.58
2	2017年12月13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	1,481,791	22,840,151.31	15.41	0.74
小计	2017年11月16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	4,643,666	72,396,423.22	15.59	2.32
本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1	2017年12月18日	集中竞价	749,240	11,761,352.80	15.70	0.37
2	2017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686,100	10,825,802.83	15.78	0.34
小计	--	--	1,435,340	22,587,155.63	15.74	0.72
注：上表中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合计	2017年11月16日至 2017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6,079,006	94,983,578.85	15.62	3.04%

备注：本次增持前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详见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前，大晟资产直接持有 30,643,66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15.3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大晟资产直接持有 32,079,0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大晟资产计划未来 12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8%，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3%。

三、其它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增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